##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 遠雄海洋公園

檢查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檢查單位:花蓮縣政府 檢查人員: 詳如簽到表

做 旦 平 位 · 1	1. 建桥以内	<b>旦八</b> 員 · 計如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	1.機械遊樂設施皆符合規	依地方政府
	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		權責分工
·	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2. 水域遊樂設施依現場資料	
樂設施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	無缺失。	
安全	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	3. 無空域遊樂設施。	
	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		
	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		
	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		
	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		
	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二)建築管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領有本府91年花工建使181、	建管
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769、850、891、886等使用	主管單位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	執照,衛生設備、無障礙設	
	情形。	施皆符合法規。	

(三)消防安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1. 抽查園區內滅火器、室內	消 防
λ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消防栓設備均符合規定。	主管單位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	2. 防火管理、防焰規制及檢	
	置並保持堪用)	修申報均符合規定。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	3. 抽查園區員工自衛消防編	
	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〇年〇月〇日)	組應變處置情形,符合。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	應變處置流程。	
	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		
	近一次舉辦日期為〇年〇月〇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四)建立緊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	1 海盜船旁 AED 雷池谕期,	 衛 生
急救護			主管單位
及救難		2. 海盜船和商店街所設 AED	
	一 <b>2.</b>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電池效期有發現用貼紙展期	
		情形,應請廠商提供相關文	
		件以證明效期合理性。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		
	(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		
	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3.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		
	立檢討對策。		
	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		
	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		
	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丁)叔从四	1 人口は一 ねんルー シュナール・	1 文口主に以110年0日10日	<b>冶二</b> 。1.
(五)餐飲圾 境衛生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 <u>產品責任保險、</u> 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	1. 産品貝任版113平9月10日 至114年9月10日富邦産	衛 生   主管單位
現似生	符合法令規定。	<b>生114</b> 年9月10日 虽 升 屋 物。	土官单位
	<ol> <li>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li> </ol>	2. 工作人員體檢:25人(112)	
	3. 從業人貝衛生官埋情形。	F11 = 10 H & 10	
	4. 各項 <u>設備、</u> 器具 <u>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u> 定。	3. 梅格餐廳:用餐區天花板	
	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3. 梅格食縣, 川食四八化板 漏水。	
		4. 峽灣餐廳:鍋爐污垢(作	
		まE)	
		5. 沙木里餐廳用餐區:電風	
		扇污垢。	
		244 1 4 325	

( , ) - , & +h-	<u> </u>		1	de 10 = 2 = (1	31-60 B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	Ι.		警 政
政業務		繋窗口建立情形。		察所有建立聯繫名冊。	主管單位
及案件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2.	轄內監視器錄影設備302	
預防措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具,每週陳報有紀錄可	
施		(2) 普及率情形。		稽,建議將每日定期查核	
		(3) 設備運作情形。		情形畫面紀錄呈現。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3.	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適切可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行。另建議連假或假日期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間日間時段將園區前台11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		線維多利亞路口至莊園路	
		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口一設以正常燈控號誌以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維安全。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4.	針對遺失物處理流程有紀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錄可稽。	
			5.	動員月會有邀請警政單位	
				宣導,建議建檔留存紀	
				錄。	
			6.	113年9月23日海營字第	
				113050號由吉安分局做鎮	
				報演練(10月16日)建議配	
				合實施疏散演練,可加深	
				員工各逃生出入口位置,	
				並衡估預計時間供做參	
				考。	
			7.	大門警衛室及維多利亞橋	
				設置二處巡邏箱。	
(七)職業安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就	現場提供之資料無違規之	券 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事。	主管單位
,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
		承攬商安全管理。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			
		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20 1 10 7 E B 10 B			

潔美化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 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環境區域植裁美化無髒亂之情事。另章魚大沙灘與鯨魚	環 保主管單位
潔及垃圾處理	<ol> <li>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li> <li>3. 水域保持清潔。</li> <li>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li> <li>5. 實施垃圾分類。</li> </ol>	大冒險環境良好無髒亂。	
(二)污水、	<ol> <li>廢水、污水妥善處理。</li> </ol>	1. 廢污水妥善處理。	環保
廢水		2. 廢污水處理設施與許可相	主管單位
	<ul><li>3. 排水溝定期疏掃。</li><li>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li></ul>	符。	
(三)公廁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成4項,有關一般廁所設置緊急按鈕及專人對話,預計114	環 保 主管單位
者管理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2. 有,112年12月7日府觀產 字第1120242936號函同意	親 光 主管單位

			T 1
(二)業者經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	依現場資料無缺失、有配置	觀光
營管理	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	合格救生員(救生員證照於有	主管單位
	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	效期內)及救生器材、無	
	事業計畫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個人資料之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	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相關	
	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規定。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		
	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		
	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		
	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		
	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		
	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		
	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		
	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		
	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		
	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		
	定。		
(三)危險地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有劃定及標示危險區域。	觀光
品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主管單位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四、遊客服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符合規定。	消 保及
務及設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客訴電話號碼		觀光
施維護	為:0800-801123)並標示全國消保專		主管單位
管理 (一)消費資	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		
益	善。		
JILE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		
	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		
	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		
	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		
	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1		

(二)指示標	1. 妥設指示標誌。	指示標誌標示清晰。	觀光
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主管單位
	3. 字體清晰整潔。		
(三)停車場	1. 停車空間適當。	均符合規定,無需改善。	交 通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主管單位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 建議事項:

## 備註:

-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 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 或全部之使用。